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3〕3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市县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1号)精神,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_____万元(见附件 1),用于互花米草防治补助。收入请列入“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请列入“2130299 其他

林业和草原支出”预算科目。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请各地严格按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项目入库指南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请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在项目实施中应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二、下达到设区市的绩效目标，设区市应在收到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并抄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安排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市县部分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有关市、县(区)	补助资金
合计	7000
一、福州市	1546
长乐区	4
福清市	673
连江县	712
罗源县	157
二、宁德市	4060
福鼎市	104
福安市	612
霞浦县	2050
蕉城区	1294
三、莆田市	28
仙游县	20
涵江区	3
秀屿区	1
湄洲岛管委会	2
北岸管委会	2
四、泉州市	969
泉港区	21
丰泽区	260
洛江区	73
惠安县	105
晋江市	102
石狮市	70
南安市	20
泉州台商投资区	318
五、漳州市	397
龙海区	169
漳浦县	146
诏安县	9
漳州台商投资区	53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20

